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

安排的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 (五)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财务监督，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

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 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 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 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造成公司损失的, 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对于其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的, 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